证券代码：300860　　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其中董事王芳韵女士、吴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5日